

考試科目	土地法 土地政策	系所別	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劃組一般生 地政學系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一般生	考試時間	2月07日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一、請分析國土計畫體系下農業發展區與直接生產用土地之地位與功能，並評論農委會今年開辦之農地對地補貼措施。(25 分)
- 二、國土計畫法針對特殊國土復育需求另有各級國土計畫外之規範，請分析、評論關於國土計畫法中國土復育機制有些甚麼樣的問題?(25 分)
- 三、A 地為日治時期之準要存置林野，經民國 37 年省府令規定轉為山地保留地。但 A 地在總登記時登為 X 鎮轄區土地，未記載為山地保留地，而後針對山地保留地辦理總登記時，又被登記為 Y 鄉土地，並記載為山地保留地，致發生一筆土地兩筆地籍登記情形。  
後因縣府發現 A 地地籍登記異樣，召開會議解決。會議中確定 A 地位於 X 鎮轄區範圍，因此將 Y 鄉的 A 地地籍登記連同原住民保留地(即原山地保留地)記載塗銷，以辦理登記更正。惟 A 地使用原住民甲因本來就要對 A 地提出取得耕作權之申請，因 A 地被塗銷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載，於是起而抗爭。  
請詳述理由分析下列子題：
  - (一)A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已經被確認，則該原住民保留地於 A 地地籍登記之記載，在辦理更正登記時應如何處理之?(25 分)
  - (二)請依權利登記制之原理，分析更正登記之標的究竟為何?其與土地登記規則地 13 條所規定錯誤、遺漏之定義有無差異?(25 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